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358百萬港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6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10.7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9.0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1.5港仙
• 流動比率	8.7
• 資產負債比率	14.2%

###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業額	4	<b>358,174</b>	42,771
銷售成本		<b>(305,947)</b>	(28,899)
毛利		<b>52,227</b>	13,872
其他收入		—	3,966
行政開支		<b>(32,765)</b>	(23,0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b>(199)</b>	—
黃金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b>(541)</b>	(4,074)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b>(2,389)</b>	(720)
可兌換票據／債券之附帶兌換權之 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b>(11,731)</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578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b>(1,415)</b>	(1,085)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5	<b>(481)</b>	(27,7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200,483</b>	76,357
財務成本	6	<b>(8,241)</b>	(14,283)
期內溢利	7	<b>194,948</b>	25,8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b>195,753</b>	27,456
少數股東權益		<b>(805)</b>	(1,647)
		<b>194,948</b>	25,809
已批准股息	9	<b>31,237</b>	16,080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b>10.7</b>	2.6
攤薄(港仙)		<b>9.0</b>	2.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988	50,835
投資物業	11	4,199	4,01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88,544	89,651
其他無形資產		1,080	1,080
聯營公司權益	12	1,247,905	1,179,74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43,343	—
可供銷售投資		73,922	83,730
可兌換票據／債券之負債部份	13	101,960	—
		<b>1,611,941</b>	<b>1,409,061</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32,494	14,37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2,214	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3,743	205,0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441	247,362
應收貸款		32,000	205,400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11,777	138,474
可兌換票據／債券之附帶兌換權	13	6,621	—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15	346,600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403	227,808
其他流動資產		26,892	10,928
		<b>981,185</b>	<b>1,051,63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6	14,346	25,3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55,139	30,667
應付股息		31,237	—
其他流動負債		11,765	25,631
		<b>112,487</b>	<b>81,6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68,698</b>	<b>969,95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80,639</b>	<b>2,379,019</b>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292,305	286,811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60,100	60,100
遞延稅項負債		99	99
		<b>352,504</b>	<b>347,010</b>
<b>資產淨值</b>		<b>2,128,135</b>	<b>2,032,009</b>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3,750	183,750
儲備	1,923,126	1,826,19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b>2,106,876</b>	2,009,945
少數股東權益	21,259	22,064
<b>總權益</b>	<b>2,128,135</b>	2,032,00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11,155	10,715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存款	(346,600)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支付之按金	(43,343)	—
投資可兌換票據	(30,000)	—
其他	(32,742)	14,542
	<b>(452,685)</b>	14,542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24,472	1,709
其他	(2,747)	(26,567)
	<b>21,725</b>	(24,858)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119,805)</b>	399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27,808	16,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559)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及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7,403</b>	15,87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估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可兌換票據／債券之負債部份

本集團持有之可兌換票據／債券乃分別作為可兌換票據／債券之負債部份及附帶兌換權而披露。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相當於可兌換票據／債券之本金額扣減附帶兌換權之公平值後之餘值。其後負債部份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從有關主合同分開，並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訂立之業務合併協議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一家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之或然負債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審閱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並決議不確認該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從而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保持一致。重列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約64,215,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該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所導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每股盈利		
調整前之數額	8.6	5.4
撥回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所產生之調整	(6.0)	(3.4)
重列	<u>2.6</u>	<u>2.0</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變更確認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該收購所支付額外權益之代價與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兩者如有出現差額，則通過計算商譽或折讓確認。根據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重估該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並通過記入資本儲備確認額外攤佔之公平價值。購買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根據收購權益之額外成本與按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所增加之權益兩者間差額而釐訂。該會計政策變更並沒對本期及上一個中期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是項變動，約61,304,000港元之過往年度調整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及於資本儲備作出抵扣。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現時之經營業務大致分為四個業務部門，即融資、投資(包括庫務投資)、物業投資，以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有關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不可攤分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8,552	321,274	349	2,494	5,505	—	358,174
分部間銷售	9,654	—	2,563	—	—	(12,217)	—
合計	<u>38,206</u>	<u>321,274</u>	<u>2,912</u>	<u>2,494</u>	<u>5,505</u>	<u>(12,217)</u>	<u>358,17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13</u>	<u>14,142</u>	<u>(522)</u>	<u>133</u>	<u>2,345</u>	<u>—</u>	16,911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	—	—	—	(13,724)	—	(13,724)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	—	—	—	(481)	—	(4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00,483	—	200,483
財務成本	—	—	—	—	(8,241)	—	(8,241)
期內溢利							<u>194,9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不可攤分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745	29,711	328	2,580	2,407	—	42,771
分部間銷售	692	—	2,528	—	—	(3,220)	—
合計	<u>8,437</u>	<u>29,711</u>	<u>2,856</u>	<u>2,580</u>	<u>2,407</u>	<u>(3,220)</u>	<u>42,77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494)</u>	<u>1,892</u>	<u>(440)</u>	<u>210</u>	<u>(169)</u>	<u>—</u>	(1,001)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	—	—	—	(10,046)	—	(10,0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折讓	—	—	—	—	2,578	—	2,578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27,796)	—	(27,7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76,357	—	76,357
財務成本	—	—	—	—	(14,283)	—	(14,283)
期內溢利							<u>25,809</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率收取，或倘並無可供採用之市場率，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 5.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7,79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481)</b>	—
	<b>(481)</b>	<b>(27,796)</b>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兌換票據	—	5,906
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b>5,494</b>	5,489
其他	<b>2,747</b>	2,888
	<b>8,241</b>	<b>14,283</b>

##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604</b>	2,230
出售黃金之虧損	—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b>1,107</b>	1,107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b>(5,519)</b>	34,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8)</b>	—
黃金未變現收益	—	(4,317)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b>(15,843)</b>	(2,574)
附註：		
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收益(計入營業額內)	<b>(320,089)</b>	(29,668)
減：銷售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b>304,246</b>	27,094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b>(15,843)</b>	(2,574)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已批准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		
於往年批准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b>31,237</b>	16,080
宣派股息：		
本期宣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b>27,954</b>	16,12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金額將以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支付，並已參考於本公佈日期之1,863,611,10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95,753</b>	27,456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b>(11,703)</b>	(279)
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之融資成本須作出調整	<b>5,494</b>	5,489
可兌換票據之融資成本須作出調整	—	5,9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89,544</b>	38,57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37,495,145</b>	1,072,008,541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b>272,085,692</b>	272,085,692
可兌換票據	—	548,333,33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09,580,837</b>	1,892,427,566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7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5,427,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使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分別，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於香港上市	<b>1,234,073</b>	1,172,442
於海外上市	<b>10,104</b>	4,042
商譽	<b>3,728</b>	3,265
	<b>1,247,905</b>	1,179,749
上市股份之市值：		
香港	<b>1,362,159</b>	1,359,053
海外	<b>112,147</b>	93,771
	<b>1,474,306</b>	1,452,824

期內，因收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之收購折讓約21,278,000港元已於釐訂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時納入。

## 13. 可兌換票據／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可兌換票據／債券之附帶兌換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同意以面值認購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1%可兌換票據，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到期(「澳門祥泰地產票據」)，以使澳門祥泰地產票據之持有人有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7港元兌換澳門祥泰地產票據為澳門祥泰地產之股份。於到期日時，澳門祥泰地產須以贖回價(即澳門祥泰地產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澳門祥泰地產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董事議決，藉分派保華從出讓本身之聯營公司所得價值之方式，宣派一項特別股息（「保華分派計劃」）。根據保華分派計劃，保華股東每持有500股保華股份有權收取40股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股份所產生之價值，形式為(a)八股錦興股份及14.4港元現金，或(b)八份錦興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可兌換債券（「錦興債券」）。就收取該特別股息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並收取錦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到期，本金總額約95,966,000港元之錦興債券；其使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9港元兌換為錦興股份。於到期日時，錦興須以贖回價（即錦興債券之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錦興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分類該票據／債券之負債部份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而附帶兌換權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可兌換票據／債券於初步確認及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於結算日，澳門祥泰地產票據負債部份及附帶兌換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3,316,000港元及2,672,000港元。於結算日，錦興債券之負債部份及附帶兌換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81,956,000港元及3,949,000港元。

#### 1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11,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773	11,587
31-60日	17	129
61-90日	6,852	28
超過90日	-	3
	<u>11,642</u>	<u>11,747</u>

物業租賃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 15.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於期內，本集團以現金存款方式撥出346,600,000港元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支付收購錦興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部份代價。該存款按浮息計算，年利率介乎3.3%至4%。

####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623	730
31-60日	11	22
61-90日	2	4
超過90日	4	2
	<u>640</u>	<u>758</u>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左右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付。董事局並建議透過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代息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普通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建議之以股代息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各普通股股東。

## 暫停辦理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庫務投資、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以及透過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提供並經營網上貴金屬交易平台。

於回顧期內，由於庫務投資及提供融資之營業額增加，故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約733%至約358,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6,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增加約626%。溢利增加主因乃錦興之貢獻增加所致。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二零零五年：2.6港仙)。董事局已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派息總額(根據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計算)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方面，總資產增加5%至約2,593,000,000港元，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至約2,107,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其他具良好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此符合其長遠策略，即積極但謹慎地開拓具潛力投資項目，以提昇其均衡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 直接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  
錦興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出售有關以「Memorex®」品牌經營之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推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之業務後，錦興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擁有採砂船隻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兌換票據之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興錄得綜合溢利約491,4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118,400,000港元。

**保華**  
保華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其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錄得綜合溢利約231,6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64,000,000港元。

**卓施**  
卓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網上貴金屬交易平台名為「卓施系統」。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卓施股份之交易已經暫停。卓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書供香港聯交所審議。卓施董事局認為，卓施集團現時之營運規模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施對本集團除稅後貢獻為虧損約1,100,000港元。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淨化及提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之專利工序利用廉宜之油籽粉以生產營養價值高、效能廣泛及有健康效果之淨化植物蛋白質。Burcon目前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該「產品」)。公認具備豐富營養價值之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目標是以發展該產品參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在數以十億元計並不斷擴大之蛋白質成份市場，而該產品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urcon對本集團除稅後貢獻為虧損約3,000,000港元。

### **間接持有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於一九四六年創立，為國際化之工程服務集團，透過其60年之專業經驗服務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其三項核心業務包括：承建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

#### **澳門祥泰地產**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澳門祥泰地產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證券投資、電單車買賣以及西藥產品、中藥及健康產品之銷售及製造。

####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漢傳媒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和傳媒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漢傳媒亦持有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權益，其於香港營運收費電視業務。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集團主要從事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國內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 **間接持有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普威」)**

普威集中於消費產品業務、保健服務以及包裝三項核心業務，當中包括食品貿易、物流、生產及零售特許經營，提供完備配套之基本至高等的保健設施、保健顧問及服務，以及承包建造及醫院管理、及透過達成包裝集團(「達成包裝」)進行包裝業務。

##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國內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產及銷售輪胎，並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

##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澳洲其中一間領先之健身連鎖店之主要投資。MRI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團集中發展之五大核心業務為商品貿易、工程項目、半導體、資訊通信及海鮮貿易及加工。

#### **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為新加坡一家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蘇州及合肥設有工廠。達成包裝設計、製造和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為廣泛行業之產品提供包裝產品，並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進行生產。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24.4%	64.0%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7.3%	27.4%
卓施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8063	56.5%	56.5%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5.5%	25.5%

**間接持有之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7.7% (附註a)	17.7% (附註a)
澳門祥泰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3.8% (附註b)	9.9% (附註b)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4.4% (附註b)	11.5% (附註b)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2.7% (附註c)	7.1% (附註c)

**間接持有之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普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PSC	8.0% (附註d)	17.6% (附註d)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CSHEF	13.3% (附註b)	34.9% (附註b)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13.8% (附註b)	36.2% (附註b)
達成包裝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SENG	5.1% (附註e)	11.2% (附註e)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RACO	2.4% (附註e)	5.2% (附註e)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之直接權益持有。
- (b)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China Enterprises之間接權益持有。
- (d) 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直接權益約2.0%外，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普威之間接權益持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10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15,2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55,100,000港元。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贖回額合共約283,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如當日並非辦公日，則在隨後之辦公日)贖回。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72。

##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9.4%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407,5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4.1%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加拿大元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300,1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106,9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2%，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7.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16,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及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財政資助有分別56,000,000港元及約8,9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92名僱員。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舉足輕重之勝任團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僱員設立，惟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亦無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重大事項

### 認購錦興可兌換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面值認購錦興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500,000港元)之1%可兌換可交換票據(「錦興票據」)，錦興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51美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錦興股份。錦興票據持有人亦有權將錦興票據之本金額(上限金額為錦興票據面值約66%)交換為相同本金額由China Enterprises所發行之可兌換票據(「China Enterprises票據」)，China Enterprises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美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China Enterprises股份。本公司對錦興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經股東批核。

### 收購錦興股份及對錦興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8港元(總數約為86,700,000港元)收購22,812,359股錦興股份。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完成後，其威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3.8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錦興已發行股份，並向錦興的現有可兌換債券持有人提出一項同等基礎的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束。經計及於收購建議期內收到錦興之接納股份及其威於市場上進行購買，本集團於錦興持有之股權經已增加至約64.0%，因此，錦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股代息方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兌換之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863,611,108股及266,0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 展望

雖然美國經濟有放緩的跡象，但全球經濟仍然非常樂觀，而且穩步發展。近期的石油價格放緩及停止加息已紓緩全球經濟下滑的危機。香港之二零零六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預算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被調高。暢旺股票市場產生的財富效應、持續改善的勞工市場及上升的薪酬已刺激本地消費及投資。中國雖然收緊經濟政策，但經濟仍然強勁增長，於未來幾年仍會為香港經濟提供強大推動力。

在將股東的價值推至最高且保持穩定股息分發之目標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均衡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角色，並抓緊能提供穩定增長及回報的投資機會。隨着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截止後，本集團已以較錦興的相關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成功增持其於錦興的控制權，錦興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興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在並無不可預計之情況下，本集團對其投資及業務運作充滿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局主席因海外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會局代表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以解答對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其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指定諮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載於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http://www.itc.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報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鴻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